# 记号使用规范.

统一记号 秩,维度,以及线性张成.

- 1.  $\operatorname{span}$  输入一个子集,出来一个子空间. (如果  $\operatorname{span}$  一元集,勉强能写  $\operatorname{span}(v)$ ,但不推荐).
- 2. rank 输入一个子集, 出来一个自然数 (张成子空间的维度).
- 3. dim 输入一个线性空间 (或子空间), 出来一个自然数.

## 加,减,交,并的区分

- 1. + 是线性子空间的加运算. 输入线性子空间 U 与 V, 输出  $U + V = \{u + v \mid u \in U, v \in V\}$  (作为线性空间).
- 2.  $\cap$  是线性子空间的并运算. 输入线性子空间 U 与 V, 输出  $U \cap V = \{w \mid w \in U, w \in V\}$  (作为线性空间).
- 3.  $\cup$  是集合的并. 如果对线性空间做  $U \cup V$ , 只会出来一个集合, 而非线性空间.
- $4. \cap$  是集合的并. 对线性空间做  $U \cup V$ , 出来的结果是集合, 同时也自然是线性空间.
- 5. \是子集的差.  $X \setminus Y = \{ p \in X \mid p \notin Y \}$ .
- 6. / 是除法, 以及线性空间的商空间, 我们没学.
- 7. 如果集合有加法结构 (例如  $\mathbb{R}$  的子集), 则  $X + Y = \{x + y \mid x \in X, y \in Y\}$ . 这和子空间的加法完全契合.
- 8. 如果集合有加法结构,则  $X Y = \{x y \mid x \in X, y \in Y\}$ .

## 差集的使用

- 1. 删去一个元素:  $X\setminus\{a\}$  (或 X-a). 如果 X 有加法结构, 则建议只用前一定义, 切忌使用  $X-\{a\}$  这类表述.
- 2. (例) 去掉零的域, 使用  $\mathbb{F}^*$  或  $\mathbb{F}\setminus\{0\}$  或  $\mathbb{F}-0$  (少用).

#### 零

- 1. 零向量使用 0, 0,  $\vec{0}$ , 或  $\vec{0}$ .
- 2. 零矩阵只能使用O,除非这个矩阵退化成向量或常数(标量).
- 3. 零线性空间 (包括零线性子空间) 使用 0, {零向量} 或 0.
- 4. 常数零使用 0.

### 空集

- 1. 线性空间都是非空集合, 没有  $U \cap V = \emptyset$ , 只有  $U \cap V = 0$ .
- 2. ∅ 是线性无关组, 秩是 0, 张成线性空间 0.
- $3.\{0\}$  是线性相关组, 秩是 0, 张成线性空间 0.

### 内直和与并集

- 1. 十 与 ⊕ 是子空间的运算, 正如  $\cup$  与  $\dot{\cup}$  是子集的运算.
- 2.U + V 是子空间的和, 正如  $X \cup Y$  是子集的并.
- 3.  $U \cap V = 0$ , 正如  $X \cap Y = \emptyset$ .
- 4. 内直和  $U \oplus V$  与和 U + V 是相同的线性子空间, 前者仅对  $U \cap V = 0$  的情形生效; 正 如不交并  $X \dot{\cup} Y$  与并  $X \cup Y$  是相同的子集, 前者仅对  $X \cap Y = \emptyset$  的情形生效.
- 5. 外直和 ⊞ 是一般线性空间间的计算**,这并不是由子空间到子空间的运算,目前不要使用**; 正如无交并 □ 是一般集合间的计算**,这并不是由子集到子集的运算,目前不要使用**.

### 行列向量,向量点乘

- 1. 说明一个向量是行或列向量, 请优先使用自然语言.
- 2.  $\mathbb{F}^{1\times n}$  是行向量空间,  $\mathbb{F}^{n\times 1}$  是列向量空间. 后者约定为  $\mathbb{F}^n$ .
- 3. (Strang 约定)  $[1 \quad 2]$  是行向量, 但 [1,2] 是列向量.

### 乘法,除法

- 1. 只要出现向量与矩阵,永远不能用 × 仅能使用·或省略.
- 2. 默认列向量. 向量点乘可以写作  $\langle u,v\rangle, u^T\cdot v, u\cdot v, u^Tv, (u,v)$ . 优先使用前两个.
- 3. 分子与分母都不能出现矩阵或向量. 少用比例式:, 禁止使用除号 ÷.
- 4. (例) 不能使用  $\frac{A}{2}$ , 应当使用  $\frac{1}{2} \cdot A$  或  $(2^{-1}) \cdot A$ .